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66號

原告 金獅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傅仕男

訴訟代理人 駱怡雯律師

被告 林建男

林寶堂

建南行

法定代理人 林寶堂

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（112年度簡字第15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4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官 林鈴淑

法官 陳政揚

法官 蕭筠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5 日

書記官 顏子仁